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威海华隆精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暂定）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4、注册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连小明

6、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经营范围：数控机床、精密数控机床、超精密数控机床、机床装备、智能设备、高端装备及数控、智能部件、精密机床主轴的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材料、产品和技术的咨询、进出口等；机床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暂定）

8、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可能将以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主体购买土地使用权或厂房以继续推进新厂区建设或搬迁。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优化生产经营环境，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